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0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出台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了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依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方案开展选聘评价工作，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多方面全方位对候选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客观评价。由审计委员会形成评选结果后推荐给董事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自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顺利完成2018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40时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